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成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成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查被告王成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0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有前揭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應予追訴、處罰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、勒戒，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，任由毒品戕害自身，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誠屬不該。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，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

01 低，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施用毒品之頻率、前案紀  
02 錄之素行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  
03 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 
06 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  
07 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曹尚卿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2910號

27 被 告 王成忠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
30 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王成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 
02 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19  
03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猶不知警惕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 
04 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底某日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 
05 000號0樓之○○大旅社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  
06 燒烤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 
07 次。嗣經警於113年9月2日23時30分許，發現王成忠倒臥  
08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乃上前盤查，經其自願同意  
09 後進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塑膠吸管1支，復經其同意後採集尿  
10 液送驗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  
11 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成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  
15 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品初  
16 步鑑驗報告單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 
17 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  
18 檢驗報告、查獲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 
19 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21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6 檢 察 官 蔡期民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9 書 記 官 王品涵